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 分區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

貳、目的：

- 一、透過主題式研習、實務研討、教學觀摩及成果分享等活動，增進特教教師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知能。
- 二、從觀察討論及實際行動中分享特教學習資源模式，建構教師間專業對話管道，形成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 三、藉由實務操作，分享功能性、多層次教學與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實作經驗，培訓團隊領導教師，擴散特教教學應用能力。
- 四、在交互觀摩與分享活動中，落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使本市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性的教育服務。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報名方式：請參加研習之教師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進行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不予錄取）。

陸、分組研習

一、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分區主題、講師、日期與地點：

時間	研習主題	地點	主持人
115 年 3 月 18 日(三) 13:30-16:30	鑑定個案實務工作研討(一) ※ 請心評初階教師與進階教師進行個案資料研討	一~十八分區 區長學校	分區 區長
115 年 3 月 25 日(三) 13:30-16:30	鑑定個案實務工作研討(二) ※ 請心評初階教師與進階教師進行個案資料研討	一~十八分區 區長學校	分區 區長

二、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分區主題、講師、日期與地點：

時間	研習主題	地點	主持人
115 年 6 月 10 日(三) 13:30-16:30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 IEP 精進之分享與討論	一~廿六分區 區長學校	分區 區長

柒、114 學年度分區學校及區長名單：

編號	區別	區長	學校
一	松山區	王盈珊(民生國小)	松山、西松、敦化、民生、民權、民族、三民、健康
二	信義 A 區	李政琳(博愛國小)	興雅、福德、博愛、雙永
三	信義 B 區	徐福聯(三興國小)	光復、信義、吳興、三興
四	大安 A 區	林易德(和平實小)	龍安、幸安、金華、古亭、銘傳、新生、和平實小
五	大安 B 區	高培芬(仁愛國小)	大安、建安、仁愛、公館、國北教大附小、復興小學

編號	區別	區長	學校
六	中山區	邵國葳(長安國小)	中山、中正、長安、長春、大直、大佳、五常、吉林、懷生、永安、濱江
七	中正區	陳蕙茶(螢橋國小)	螢橋、河堤、忠義、南門、忠孝、北市大附小、東門、國語實小
八	萬華區	王家怡(東園國小)	新和、雙園、東園、大理、西園、萬大、華江、西門、老松、龍山、福星
九	大同區	陳紆彤(太平國小)	蓬萊、日新、太平、永樂、雙蓮、大同、大龍、延平、大橋
十	南港區	蔡淑雯(玉成國小)	南港、舊莊、玉成、成德、胡適、東新、修德
十一	文山 A 區	林育民(武功國小)	景美、武功、興德、溪口、興隆、志清、景興、永建、萬福、靜心小學
十二	文山 B 區	吳淑敏(萬芳國小)	木柵、實踐、博嘉、指南、明道、萬芳、力行、萬興、興華、辛亥、政大實小、再興小學
十三	北投 A 區	林佩姵(義方國小)	北投、逸仙、關渡、清江、泉源、大屯、義方、文化、薇格小學
十四	北投 B 區	曾淑琴(石牌國小)	石牌、湖田、湖山、桃源、文林、立農、明德
十五	士林 A 區	何鑑哲(蘭雅國小)	士東、福林、陽明山、雨聲、雨農、天母、文昌、芝山、蘭雅、三玉
十六	士林 B 區	李志強(社子國小)	士林、社子、富安、劍潭、溪山、平等、百齡、雙溪、葫蘆
十七	內湖 A 區	李建億(碧湖國小)	內湖、潭美、西湖、麗山、文湖、碧湖、康寧、麗湖、大湖
十八	內湖 B 區	趙慧盈(南湖國小)	東湖、明湖、南湖、新湖
十九	松山信義	許雅珊(福德國小)	松山、三民、吳興、福德
廿	中正大安	王怡玲(市大附小)	幸安、大安、古亭、建安、北市大附小、國北教大附小
廿一	中山大同	紀羽庭(吉林國小)	中山、大直、吉林、蓬萊、雙蓮、大橋、臺北啟聰學校
廿二	萬華	高秀玲(雙園國小)	新和、雙園、西園、光仁
廿三	內湖南港	陳韋勳(南港國小)	南港、舊莊、內湖、潭美、碧湖、東湖
廿四	文山	簡玉如(文山特教)	文山特教學校、景美、木柵、實踐、明道
廿五	士林	宋尚倫(台北啟明)	社子、芝山、葫蘆、臺北啟智學校、臺北啟明學校
廿六	北投	高詩閔(立農國小)	北投、文林、立農

捌、注意事項

- 一、為利活動順利進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務必請學校取消薦派。
- 二、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三、請分區區長於研習結束後 1 週內，將照片檔電子檔（格式會以電子信箱寄給區長）以電子信箱傳送至 [shuyi@syps.tp.edu.tw](mailto:shuyi@syps.tp.edu.tw) 李淑儀教師收，以利承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
- 四、全程參與該場次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 五、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餐具、紙與筆。

玖、活動聯絡人：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李淑儀教師(電話：02-23086378 分機 202；電子信箱：[shuyi@syps.tp.edu.tw](mailto:shuyi@syps.tp.edu.tw))。

拾、經費：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